证券代码: 835191 证券简称: 东方网升 主办券商: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杭州东方网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

- (一)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: 原告
- (二)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: 2024年3月7日
- (三)诉讼受理日期: 2024年2月29日
- (四) 受理法院的名称: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
- (五) 反诉情况:无
- (六)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:

已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,法院已受理,受理号:(2024) 浙 0106 民初 2135 号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- (一) 当事人基本信息
- 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: 杭州东方网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 蒯斌毅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: 挂牌公司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: 刘晓祥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:无

(二)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:

原告与安美微客(北京)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、武剑等股权转让纠纷一案,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6 月 1 日作出(2019)浙 0106 民初 172 号民事判决,判令安美公司、武剑等支付原告股权转让款 12,484,800.00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(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按日万分之五标准计算至付清之日)、律师费130,000.00 元、保险费 8,700.00 元。按照《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条规定,被执行人未按判决、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,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后原告向法院依法申请强制执行,案号为(2020)浙 0106 执 3440 号。因各被执行人无可供执行财产,西湖区人民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安美公司共在执行案件中偿还款项 770 万元。

被执行人武剑系被执行人安美微客公司的实际控制人,另与被告刘晓祥实际控制经营君威资本集团,从事企业海外上市辅导业务,共同享有业务收益。而武剑在国内已有数十起被执行案件,同时系失信被执行人,被限制高消费。刘晓祥及武剑称,武剑的所有财产权益均在刘晓祥名下。

2020年9月10日,为达成和解,武剑及刘晓祥在执行过程中称,正在办理 乐活公司海外上市项目,愿意且能够清偿执行债务。当日,遂由被告向原告出具 执行承诺书一份,明确君威公司所享有乐活公司的股票收益,能够覆盖清偿全部 执行债务。同时,君威公司亦自愿与安美公司共同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全部 义务,法院可直接追加其为被执行人。被告本人亦确认,执行承诺已经履行了法 律法规和内部规定的决议程序,系真实、合法、有效的承诺。如该承诺存在任何 法律、程序上的瑕疵,导致君威公司无法按照本协议承担责任的,则由被告承担 承诺的法律后果和责任。被告在执行承诺书上签字捺印予以确认。

被告在出具执行承诺书后,未按照承诺清偿任何执行债务,君威公司亦拒绝 盖章确认。事实上,乐活公司已系失信被执行人,被告承诺的上市项目无法实现 任何收益,更无法覆盖清偿执行债务。被告未能按照承诺书履行执行债务清偿义 务,严重损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。

(三)诉讼请求和理由

1、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对安美微客(北京)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在(2019)

浙 0106 民初 172 号民事判决中应承担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(支付义务为股权转让款 12,484,800.00 元、律师费 130,000.00 元、保险费8,700.00 以及相应的逾期付款违约金、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,诉讼金额暂按 12,623,500.00 元计算);

2、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:

结合公司目前状况,本次诉讼将对公司经营产生有利影响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:

本次诉讼的目的是加快公司投资项目的资金回收,本次诉讼暂未对公司财务产生不利影响。

(三)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:

公司将继续跟踪诉讼进展情况,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民事起诉状》;
- (二)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。

杭州东方网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1 日